

##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9,609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9,449,3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6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1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,44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0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280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1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永麟先生、冯新先生、王勇先生、王建民先生、王铁军先生、李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周永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539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45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3,370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4755%。

#### 1.02 选举冯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3,280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60%。

#### 1.03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3,280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60%。

#### 1.04 选举王建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3,280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67%。

#### **1.05 选举王铁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3,280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60%。

#### **1.06 选举李俊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13,280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60%。

#### **议案 2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葛坚先生、YAN, Aimin 先生、郑石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2.01 选举葛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数为 13,280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59%。

#### **2.02 选举 YAN Aimin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数为 13,280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59%。

#### **2.03 选举郑石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数为 13,280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82%。

### **议案 3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红新先生、宋一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3.01 选举杨红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数为 13,280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59%。

#### **3.02 选举宋一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29,449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763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数为 13,280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8.8074%。

### **议案 4：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9,59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

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4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7%；

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5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9,58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%；

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4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3%；

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议案 6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9,59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

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4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7%；

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、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